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　　宗人府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國初置大宗正院秩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宗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掌

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

玉牒書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謚葬之事

凡

宗室有所陳請即為

上聞聽

天子命。初以
親王領之。後但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
凡
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子及孫。即
以
上聞。付宗人府。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為上字。
其下一字臨時隨意選擇。編入
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為定式。下字俱用
五行偏傍者。以火土金水木為序。惟
靖江王府不拘

東宮位下

允文遵祖訓　欽武大君勝

順道宜逢吉　師良善用晟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秉　惟懷敬誼存

輔嗣資廉直　匡時永信惇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　知新慎敏求

審心咸景慕　述學繼前修

燕王位下　今為

帝系

高瞻祁見祐　厚載翊常由

慈和怡伯仲　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　勤朝在肅恭

紹倫敷惠潤　昭格廣登庸

楚王位下

孟季均榮顯　英華蘊盛容

宏才升博衍　茂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　睿智實堪宗
養性期淵雅　寅思復會通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　觀頤壽以弘
振舉希兼達　康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　承宣奉至平
懋進深滋益　端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岳　揚威謹禮儀

剛毅循超卓　權衡素自持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　充廷鼐鼒彝

傳貽連秀郁　炳燿壯洪基

肅王位下

贍祿貢真弼　縉紳識烈忠

曦暉躋富運　凱諫處恒隆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　憲術儼尊儒

雲仍祺保合　操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邃寘台鼒　倪伸帥倬奇

适完因巨衍　隲眷發需毘

寧王位下

磐奠覲宸拱　多謀統議中

總添支庶闊　作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彦譽　定幹企禋雍

崇理原諮訪　寬鎔喜貴從

谷王位下

賦質僖椎敞　叢興闡福昌

篤諳惆懌豫　擴齊昱禎祥

韓王位下

沖範徵偕旭　融謨朗璟逵

亹韶愉顯慥　令緒价蕃維

瀋王位下

佶幼詮勛胤　恬珵效迥瑆

湜源諲晢暐　圭壁潄澄昂

安王位下

斐序斌延賞　凝覃濬祉褒

恢嚴顯輯矩　績容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芝𤄣宇宙　碩器聿琳琚

啓齡蒙頌體　嘉曆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奭　箴誨洎皋夔

麒麟餘積兆　奎頡曄璿璣

伊王位下

顯勉諟訏典　褒珂采鳳琛

應疇須胄選

昆王冠泉金

志初斯建節 昜好必貞銓

執準符釣正 詢畋汝勵虔

薦諝演還暢 先施遂省稽

諏懽爰造就 適藝冀塡篪

慧堅忻愿確 鑒潔綽侁孜

習獻增盈謚 臨饒軼績撝

以上六十字原無國號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　　經邦任履亨

若依純一行　　遠得襲芳名

舊有

潭王位下福昌忻保定嘉應必興隆啓處詢從式

尊閱汝貴中二十字以國除

祖訓不載

凡

郡王子孫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大宗正院具以

名聞。

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如

或有犯宗正院取問明白具實聞奏輕則量罪
降等重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凡各
王府有新生子女具生年月日幷分嫡庶及生母
姓氏奏報本府抄出附注宗支簿籍遇該禮部
行查仍驗各府造報
王牒文冊相同回報施行

凡各
王府親王郡王將軍中尉請名封襲封及出閤新
封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幷薨故等項奏報

本府。抄出亦各附注宗支簿籍

凡

親王未之國。除授長史等官。吏部行本府轉行各府長史司。取具到任日期。及啓

王知會

凡各

王府奏請祿米。戶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

親王出府。兵部奏撥儀衛司羣牧所等衙門官軍旗校人等隨侍。行本府轉送各長史司啓

王知會。在外無行

凡各

王府有

郡王將軍中尉及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出閣

起造房屋。奏行工部轉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

施行

凡纂修

玉牒十年一次。宣德三年奏准用翰林院官一員

同本府經歷於史館內附寫◯嘉靖十七年奏

准吏部撥監生十名。承差六名。辦事官八員。吏

十二名。工部撥工匠辦卓凳事完之日。監生人
等。仍留在府書寫年終
御覽揭帖并辦理一應公務。滿日更替○二十四年
題准。
玉牒總圖倣古史世表之法。以橫格分代數列書
其名氏。而各派所出之子孫則遞書於各派之
下。仍餘下方以俟續書。其圖以
帝系為統。有雖係長出而在藩封及
國初追封為王者俱不以加於
帝系之前。有長出而殤。追授封號者惟冊內載之。不

以列於圖

凡附注宗支弘治十年奏准吏部撥辦事吏三
名

凡
玉牒紙劄永樂二十二年奏准於司禮監關領表
背匠工部取用○洪熙元年奏准行司禮監別
造紙劄○嘉靖十七年令順天府辦紙劄筆墨
等物公用

凡本府印信於承差內選補知印一名

凡本府合用紙劄弘治十年奏准於刑部關領

印色順天府買辦〇正德十三年。令紙劄。於刑

部都察院分季關領

南京宗人府

永樂十八年。改本府爲南京宗人府。不復降印。

惟改降經歴司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

明會典卷之一

大明會典卷之二

吏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初有四子部曰總部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後改總部爲選部。又改選部爲文選司封爲驗封司勳爲稽勳考功仍舊俱稱清吏司。

建置沿革詳見官制

文選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官吏班秩品命。凡銓綜選授之典注擬黜陟之法各參伍而分理之

國朝建官。初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其屬有
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
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秩正三品。設尚書侍
郎等官。仍屬中書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
戒後世
嗣君毋得復設丞相。有敢建言請復者。罪至族。語具
祖訓中。乃陞六部為正二品衙門。自是中書之政。分
於六部。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
朝廷總之。其餘院司府寺監等官。莫不體統相維

品式具備。革除年。稍有變更。永樂初。悉復舊。因陞北平為北京。總置行部。後遷都分置。各稱行在。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字。其舊在南京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革行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遂為定制。嗣後兩京各衙門。官職並置繁簡隨宜。間或因事損益。然建置皆本

祖宗之舊。具列於後

京官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置三公府。後不設官。不專授。但為大臣加官及贈官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太子賓客

以上皆東宮官。不專授。但為大臣兼官。及贈官

中極殿大學士 舊為華蓋殿大學士

建極殿大學士 舊為謹身殿大學士。洪熙年初設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以上初專設。後皆以師保尚書等官兼任

宗人府

正官

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以上後俱不設。止以勲戚大臣掌府事

首領官

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國初設主事司務各四員。為首領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為司官。革主事印。而司務亦止設二員。各部皆同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于部四。曰總部。司封。司勳。考功。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為文選驗

封。稽勳考功。四淸吏司。以主事爲司官。三十一
年。添設文選司主事一員。正統十一年。添設考
功司主事一員

文選淸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驗封淸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稽勳淸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考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戶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嘉靖中。內一員。總理西苑農事。後裁）

總督倉場一員（宣德五年。添設本部尚書一員。專督倉場。後或用侍

郎。兼定銜。俱不治部事。嘉靖中。令兼理西苑農事。隆慶初。罷兼理。萬曆九年。裁革。令本部左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復設。

首領官

司務二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民部。度支部。金部。倉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三年。改為十二部。曰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北平。河南。

山西。四川。廣西。每部仍分民。度。金。倉。四科。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爲十二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爲司官。每司各二員。永樂元年。改北平清吏司。爲北京清吏司。十九年。革北京清吏司。增雲南貴州。交阯。三清吏司。宣德元年。添設山西司主事一員。於承運庫辦事。後不設。七年。添設四川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員。後俱革。十年。革交阯司。定爲十三司。正統以後。添設河南四川二司郎中各一員。後俱革。又添設山東司郎中一員

山西司郎中三員。主事一員。陝西司郎中二員

管理邉儲。又因管倉。管關。管廠。管庫等項。陸續添設雲南司主事八員。陝西司主事四員。浙江江西湖廣三司主事各三員。福建河南山東山西四川貴州六司主事各二員。廣東廣西二司主事各三員。後革二員。與各司員外郎。遇缺差用。嘉靖三十八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管理糧運。貴州司郎中一員。總理密雲糧儲。四十三年。添設貴州司郎中一員。總理永平糧儲。隆慶六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東官廳收放錢糧。萬曆九年。裁革浙江福建湖廣河南廣東廣西

六司主事。各一員。江西山東山西四川雲南貴州六司主事。各二員。陝西司主事。三員。十一年。復設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四川陝西雲南貴州十司主事。各一員

浙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江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湖廣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內三員管通州大運等倉

陝西清吏司

郎中三員內一員總理甘肅錢糧一員駐劄花馬池整理客兵糧草隆慶四年改駐延綏鎮城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廣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山東清吏司

郎中二員內一員○總理遼東糧儲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福建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河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山西清吏司

郎中四員內一員總理宣府糧儲。一員總理大同糧儲。一員提督蘇州等處糧草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內一員。專武關管糧

四川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廣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雲南清吏司

郎中三員內一員。通州管理糧儲。一員分東官廳監收放錢糧

員外郎一員　主事九員內六員。管舊太倉

貴州淸吏司

郎中三員內一員。總理密雲糧餉。一員總理永平糧餉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提舉一員舊有副提舉一員。典史一員後俱革

抄紙局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後不設

印鈔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俱革

廣盈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廣積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典史各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贓罰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外承運庫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二員。俱革

承運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行用庫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甲字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乙字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丙字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丁字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舊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一員

戊字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御馬倉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太倉銀庫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軍儲倉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長安西安北安門倉

副使各一員

東安門倉

副使一員舊二員。萬曆八年革一員

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隆慶六年俱革

禮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儀部。祠部。主客部。膳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爲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淸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爲司官。司各一員。正統六年。添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員。協理司事。正統後。添設主客司主事一員。提督會同館。萬曆九年。裁革儀制祠祭主客三司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

儀制淸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如遇選駙馬。則添設本司主事一員教習）

祠祭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主客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內一員提督會同館

精膳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行人司

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各一員（萬曆九年。革左司副一員。十一年復）

行人三十二員（舊三百四十五員。嘉靖中存二十七員。萬曆九年革五員）

鑄印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舊二員。萬曆九年革）

教坊司

奉鑾一員　左右韶舞各一員

左右司樂各一員

協同官十五員

兵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隆慶四年。添設協理部事侍郎一員。尋罷

協理京營戎政一員　正統十四年。始設提督團營。以兵部尚書或左都御史。兼領之。嘉靖二十年。添設兵部尚書一員專督。二十九年。改設兵部侍郎一員。協理京營戎政。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或尚書。或侍郎。或右都御史任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司馬。職方。駕部。庫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後改爲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爲司官。司各二員。洪武宣德間。添設武選司主事三員。職方司主事四員。正統十年。添設武選職方二司郎中各一員。協管司事。武選司員外郎一員。十四年。添設車駕武庫二司主事各一員。成化三年。添設車駕司郎中一員。點閘

皇城守衛官軍。弘治九年。添設武庫司員外郎一員。嘉靖十二年。添設職方司員外郎一員。其添設武選武庫員外郎。及車駕主事。後俱革。隆慶三年。革武庫司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武選職方車駕協司郎中。及主事。各一員。武庫司主事一員。十一年。復主事。又復設車駕司主事一員

武選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五員內一員。清理軍職貼黃。一員續黃。一員。管新官襲替。一員管舊官襲替。一員。管優給優養官舍

職方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主事六員　內一員管山海關。一員管清解軍丁。四員輪管驗軍。逃捕。點閘京城九門。存恤軍士。編發軍犯。及看本部題本

車駕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內一員督理會同館。一員管理太僕寺收放馬價。并各關發兌馬匹

武庫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內一員管理京衛武學丁丑

所屬衙門

會同館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內一員後添設

大通關

大使一員

刑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司務二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憲部。比部。司門部。都官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三年。改為浙江等十二部。仍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二十九年。改為十二部清吏司。以貫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宣德間。定為十三司。正統以後。各司俱添設主事二員。成化元年。廣西四川二司添設主

事各一員。後革。萬曆九年。裁革十三司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河南山西四川雲南貴州九司主事。各一員

浙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江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湖廣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陝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廣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山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福建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河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山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四川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廣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雲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貴州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六員
工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舊有提督易州山場侍郎一員○嘉靖八年○改用司官管理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工部四。曰營部。虞部。水部。屯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後改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以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後陸續添設營繕司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虞衡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都水司郎中三員。主事九員。屯田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嘉靖四十三年。革虞衡司管盔甲廠郎中一員。添主事一員管理。四十四年。革屯田司管易州山廠

郎中一員。改設主事一員。隆慶二年。改都水司管沽頭閘主事於夏鎮閘。三年。革都水司管濟寧閘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清江造船主事一員。添設協理司事主事一員。萬曆五年。添設都水司管徐淮河道郎中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呂梁洪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徐州洪主事一員。九年。革虞衡司管遵化鐵冶郎中一員

營繕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三員內一員。管重城。一員。管[illegible]

主事五員內一員管清匠司。一員管繕工司。一員管修理京倉

虞衡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內一員管街道溝渠

主事四員內一員管節慎庫。一員管軍器局

都水清吏司

郎中五員內一員管理沙河至儀真河道。一員管理靜海至濟寧河道。一員督理通惠閘河并天津河道。一員管徐淮河道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七員內一員管器皿廠。一員管六科廊。一員管但抹等來。兼管濟寧閘。一員管夏鎮閘

屯田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內一員。管易州山廠。一員。管臺基廠柴炭

所屬衙門

文思院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洪熙元年。添設大使副使共六員。後裁革

中帽局今設於內府。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鍼工局今設於內府。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營繕所

所正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 所副二員

所丞二員（舊有添設一員○隆慶三年革）

皮作局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二員○後革）

顏料局（後革○舊有大使一員○革）

寶源局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四十三年革）

鞍轡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隆慶元年革）

軍器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

節慎庫 嘉靖八年添設

大使一員

織染所雜造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廣積抽分竹木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 隆慶五年革

通積抽分竹木局

副使一員 兼管廣濟白河二局○舊有大使一員○後革

盧溝橋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 員○後革

通州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白河抽分竹木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大通關提舉司舊有提舉一員。萬曆二年革。有副提舉二員。典史一員。久革

柴炭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都察院

正官

左右都御史二員

左右副都御史二員

左右僉都御史四員

以上堂上官俱不全設其總督軍務漕運糧儲巡撫地方等項因事添設無定員或以都御史或以副都僉都御史無定銜見都察院

首領官

司務二員舊四員後革二員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浙江等十二道。監察御史六十員。後增爲十三道。一百一十員。後不全設

浙江道監察御史十員

江西道監察御史十員

湖廣道監察御史八員

陝西道監察御史八員

廣東道監察御史七員

山東道監察御史十員

福建道監察御史七員

河南道監察御史十員

山西道監察御史八員
四川道監察御史七員
廣西道監察御史七員
雲南道監察御史十一員
貴州道監察御史七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舊六員。嘉靖八年。革三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又住補一員
通政使司
正官

通政使一員

左右通政二員後添設署黄右通政一員。萬曆九年。革右通政。及署黄右通政。十一年。復右通政

左右參議二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大理寺

正官

卿一員　左右少卿二員

左右寺丞二員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左寺

左寺正一員　左寺副二員

左評事四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右寺

右寺正一員　右寺副二員

右評事四員舊八員○後革四員

詹事府

正官

詹事一員　少詹事二員

府丞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錄事二員內一員〇後添設萬曆九年革〇十一年復設

屬官

通事舍人二員

左春坊

大學士一員　左庶子一員
左諭德一員　左中允二員
左贊善二員　左司直郎二員
左清紀郎一員
左司諫二員

右春坊

大學士一員　右庶子一員
右諭德一員　右中允二員
右贊善二員　右司直郎二員
右清紀郎一員

右司諫二員

司經局

洗馬二員　校書二員

正字二員

以上詹事府及坊局官。後不全設。亦無定員

太常寺 舊為太常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二員 舊為司丞。或因事添設。無定員

首領官

典簿二員內隆慶二年革一員。萬曆十一年復設

屬官

博士二員內萬曆九年裁一員。十一年復設

協律郎五員舊二員。嘉靖間增至五員。隆慶二年革二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

贊禮郎三十一員舊六員。嘉靖間增至三十三員。隆慶三年革十五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五員。十一年復設三員

司樂三十四員舊二員。嘉靖間增至三十九員。隆慶三年革二十一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十二員。十一年復設七員

天地壇祠祭署舊有奉祀一員。祀丞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天壇

地壇

朝日壇

夕月壇各祠祭署俱嘉靖九年設

奉祀各一員　祀丞各一員

先農壇祠祭署舊爲山川壇精田祠祭署。嘉靖九年。改爲神祇壇。萬曆四年。改今名

奉祀一員　祀丞二員

長陵

獻陵

景陵

裕陵

茂陵

泰陵

顯陵

康陵

永陵

昭陵各祠祭署

奉祀各一員　祀丞各一員

犧牲所舊有吏目一員○後革

光祿寺舊為光祿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二員舊為司丞

首領官

典簿二員内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錄事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

屬官

大官署

署正一員　署丞四員内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監事四員内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珍羞署

署正一員　署丞四員　監事四員

良醞署

署正一員　署丞四員　監事四員

掌醢署

署正一員　署丞三員舊四員後革一員

監事四員

司牲司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司牧局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七年革

銀庫

大使一員萬曆二年添設

太僕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三員舊二員。正德十一年添設一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寺丞三員舊四員。後增至十二員。又裁革止存三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常盈庫

大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 後革。舊有山正。監副。錄事。各一員。俱革

各羣 後革。舊有羣長各一員。俱革

順天府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三員 舊六員。內一員管糧。一員管匠一員管馬。一員清軍。一員管河

一員管柴炭。嘉靖八年。革管河管柴炭二員。萬曆九年。革管匠清軍二員。十一年

年○俱設一員○兼管軍匠

推官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所屬衙門

宛平大興二縣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二員（舊各一員。後各設三員。嘉靖四十二年。各革一員。萬曆九年。各革一員。十一年。各復設一員）

主簿各一員（後添革不一）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內二員。永樂十九年添設）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久往補

都稅司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萬曆十一年革

正陽門宣課司後革舊有大使一員萬曆十一年革副使一員萬曆九年革

崇文門分司

副使一員

安定門稅課司

大使一員

德勝門分司

副使一員

張家灣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久任補

蘆溝橋宣課司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革

王平口巡檢司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石港口巡檢司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齊家莊巡檢司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蘆溝橋巡檢司（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大興縣遞運所

大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舊有大使一員○萬曆十一年革）

壩上倉　壩上東馬房倉

壩上北馬房倉　壩上南倉

壩上北倉　黃土倉

北草場倉　湯山草場倉

鄭家莊馬房倉　臺基廠草場

明智坊草場　北新草場

安仁坊草場

大使各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義河倉　北高倉

涆石橋倉　南石渠倉

大使各一員

金盞兒甸倉　湖渠馬房倉

涆石橋南倉　南石渠西倉

吳家駝牛房倉

東直門裏牛房倉

副使各一員

東直門外牛房倉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廣源閘屬宛平縣　慶豐閘屬大興縣

閘官各一員

鴻臚寺舊為儀禮司。列禮部屬官下

正官

卿一員舊為司正　左右少卿二員舊為左右司副

左右寺丞二員舊為左右司丞四員。後革二員。弘治以後。又因朝賀執事。必用堂上官五員。恐臨時事故缺人。預於額外選官品稍卑者。以原職隨

堂攝事。無定員。見設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屬官

鳴贊九員舊五員。後添設三員。隆慶三年添設一員。隨住補。十一年復設一員

序班五十員舊四十四員。後添設十員。嘉靖三十六年。革八員。萬曆十一年。復設四員

司儀署

署丞一員

司賓署

署丞一員

國子監

正官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監丞一員（舊二員）

博士五員　助教九員（舊一十五員後革二員。萬曆九

年革四員

學正七員內一員。填注孔氏世襲。舊十一員。革四員

學錄四員舊七員。後革二員。萬曆九年革一員

典籍一員　掌饌一員舊二員

中都國子監後革。舊有祭酒。司業。各一員。監丞二員。典簿。博士。各一員。助教二員。學正。學錄。掌饌。各一員。俱革

翰林院

正官

學士一員　侍讀學士二員

侍講學士二員

首領官

孔目一員

屬官

侍讀二員　侍講二員

博士五員　典籍二員　侍書二員

待詔六員

史官

修撰三員　編修四員　檢討四員

以上翰林官。後無定員。博士、待詔亦不常設

提督四夷館官一員 永樂五年。四夷朝貢。言語文字不通。始設肄習

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正德六年。又增八百館。萬曆七年。又增暹羅館。凡十館。先是選國子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爲教師。命翰林院學士。稽考課程。正統九年。又葡寺副主事提督。弘治七年。內閣題該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提督。嘉靖二十五年以後。裁革卿。止存少卿。仍聽內閣稽考。一切公移。俱呈翰林院轉行。其習譯官。鴻臚寺帶銜

尚寶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司丞三員　後以恩廕添注。無定員。卿。少卿。亦同

中書舍人二十員　後裁四員。其以恩廕添注纂修陞授者。不在額數。如

文華武英二殿。制勅誥勅兩房。亦多有帶銜者

吏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戶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六員舊八員。萬曆九年。革四員。十一年。復設二員

禮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五員舊六員。萬曆九年。革二員。十一年。復設一員

兵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七員舊十員。萬曆九年。革五員。十年。復設二員

刑科

都給事中一員、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六員舊八員。萬曆九年。革四員。十年。復設二員

工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承天門待詔一員。閽門使四員。觀察使十員。俱革

欽天監

正官

監正一員　監副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屬官

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

五官靈臺郎四員舊八員

五官保章正一員舊二員

五官挈壺正一員舊二員

五官監候二員舊三員

五官司曆二員

五官司晨二員舊六員

漏刻博士一員舊六員

舊有回回監官。後俱革。止設回回科博士三員。今亦革

太醫院

正官

院使一員　院判二員舊一員

首領官

吏目十員舊止一員。後以醫士年深考陞。不拘定員。在內於聖濟

殿。在外於本院。及各差供事。嘉慶五年。定爲十員

屬官

御醫十員舊止四員。後增至十八員。嘉慶五年。定爲十員

所屬衙門

惠民藥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生藥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上林苑監

正官

左右監正二員　左右監副二員

左右監丞二員後監正○監副○俱不常設○止設監丞○署事守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良牧署

典署一員久任請

署丞一員舊二員

錄事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盡革○十一年○復設一員

蕃育署

署丞一員舊二員

錄事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盡革。十一年。復設一員。舊有典署一員。隆慶元年革

林衡署

典署一員久住補

署丞一員舊二員。舊有錄事二員。後革

嘉蔬署

署丞一員舊二員。舊有典署。錄事。各一員。嘉靖三十一年革

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斷事司後革。舊有斷事官一員。左右斷事官二員。提控案牘二員。司務二員。司獄

一員。中左右前後五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各一員。後俱革

錦衣衛經歷司

經歷一員

各衛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共七十三員。舊各有知事一員。革。濟州等五衛。各添收糧經歷一員。萬曆九年革

倉副使各一員 舊有大使各一員。後革

京衛武學

教授一員 訓導四員 舊六員

留守中等衛各門千戶所 舊有吏目各一員。後革

牧馬千戸所

吏目一員

蕃牧千戸所

吏目一員

奠靖千戸所

吏目一員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 惟中城止稱中兵馬指揮司

正官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四員 舊各四員。後增至六員。嘉靖三十六年。五司各革一

員○隆慶三年○五司各革一員○今各設四員

首領官

吏目各一員

僧錄司

左右善世二員　左右闡教二員

左右講經二員　左右覺義二員俱不支俸

道錄司

左右正一二員　左右演法二員

左右至靈二員　左右玄義二員俱不支俸

神樂觀

提點一員　知觀二員

大明會典卷之二